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1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明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4,6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明禎於民國111年08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21,32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8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1日止累計81,0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,843元為本金；1,19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許明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05日止累計53,6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943元為消費款；2,503元為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
01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15號

12 利息：

1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79843 元 | 許明禎 | 自民國115 年5月2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49943 元 | | 自民國115 年5月6日 | | |